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4193079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未能借鏡經驗，外部阻絕設施未周全、內部管理鬆散，肇生96年間受收容人脫逃後，104年8月間再度發生脫逃事件，違失情節重大案。

依據：104年11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